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9〕99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工作组制度（试行）》《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 优质课程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基础，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为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开展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为规范管理，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二条 通过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工作，逐步在我校形成一批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同时，以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提高全校研究生教学水平。

第三条 优质课程建设须充分考虑学科特色与专业分布以及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示范作用，且修读的研究生要达到一定的规模，并保证优质课程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优质课程建设应强调科研与教学的紧密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增强研究生了解学科发展前沿、掌握学科脉搏、适应社会及竞争的能力。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优质课程要由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

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主持，要通过优质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师资队伍。

第六条 在教学内容上，专业基础学位课应科学地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应把握得当；专业学位课应体现实践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有利于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在教学方法与手段上，要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优质课程要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相关的网络课件、教学大纲、教案、视频录像、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必须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以便于研究生个性化发展，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第八条 在考试方法上，优质课程要以强化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考核为目标，建立能全面反映研究生学习情况的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以此创建研究生自主型学习模式，提高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办法

第九条 由研究生课程负责人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和任务书》，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立项建设的研究

生优质课程。

第五章 建设周期与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获准立项建设的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对确因客观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课程经费 1 万元/门，由课程建设负责人掌握使用。经费分两次划拨，立项后下拨第一次经费（5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第二次经费（50%）。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教学资料（参考书、教学软件等）的购置和复印、教学课件的制作、外出调研、参加教学研讨会或培训、专家咨询费等。具体详见《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结余经费包括长期未结题的项目经费管理、已结题但经费尚有结余的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务管理统一要求执行。

第六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中期，研究生院或委托学院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立项申请书及建设任务书，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课程建设负责人应提交阶段性总结，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提交的中期检查报告与实际建设目标严重不符的，学校将缓（停）拨下一阶段的建设经费，并限期整改，对于检查结果为不

合格的课程，将终止其优质课程建设资格，同时不再下拨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对通过验收的课程，将作为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予以公示，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将取消该课程下次申报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实施与管理的通知》（浙中大发〔2014〕26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富春校区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7日印发
